

財 政

報 告 附 註

1. 總則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7。

2. 採納全新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採納該等會計準則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數項變更。經修訂之會計準則載於附註3。此外，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引入額外及經修訂之規定，該等規定已於本財政報告採納。去年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一致呈報之原則。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引起以下變動。

分類呈報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按照會計準則第26號「分類呈報」之規定，變更可呈報分類之識別基礎。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呈報已經修訂，以符合一致呈報之原則。

商譽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並選擇不重列先前已與儲備抵銷或計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因而，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保留於儲備內，並會於出售相關附屬公司時，或已確定商譽出現減值時在收入報表內扣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將於出售相關附屬公司時計入收入報表內。

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進行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則列作為資產扣減，並按對引致結餘情況分析後撥至收入內。

財政

報告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政報告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作出修訂。

本財政報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報告。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或於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從綜合收入報表內剔除。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收購附屬公司可確定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之權益。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確定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會按其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入報表中攤銷，並以成本減扣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會以扣減資產方式呈列，並會分析出現結存之情況後撥入收入報表內。

倘負商譽與本集團之收購計劃中已確定預期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支出有關，並能可靠地計算時（但並非於收購當日之可確定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在將來之虧損及開支於確認時於收入報表中確認。任何其餘負商譽，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均於該等所購入可予確定應計折舊資產之剩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内，於收入報表中確認，負商譽如超出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值，即時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財 政

報 告 附 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倘存在減值之跡象，先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賬面值再予評估，並撇減至其可收回值數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投票權半數以上，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等同管理架構）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附屬公司之減值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政及經營決策）之公司。

綜合收入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攤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權益按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入賬。

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將予抵銷，數額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惟如未實現虧損可證實為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於出售或退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列於收入報表內。

土地及樓宇按重估數額列入資產負債表，重估數額即於重估日期按現時使用狀況計算所得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得出之累計折舊及攤銷。重估會定期進行，以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釐定之數額不會出現重大差別。

財 政

報告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增值會撥入重估儲備，惟同一資產於過往曾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會撥入收入報表，數額以過往曾扣除之減值為限。倘重估資產產生之賬面淨值出現減值，而其數額超逾有關資產過往重估時於重估儲備之結存（如有），則有關減值會作為開支處理。重估資產於其後出售或廢退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為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

租約土地	尚餘租約期內
樓宇	3.8%
租約物業裝修	10 - 20%
機器及設備	5 - 33 $\frac{1}{3}$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0%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處理。

財政

報告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及行銷所需之估計成本。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送交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發售報章及其他刊物予分銷商或報商之收入，於報章及其他刊物已送交且所有權已轉移，而本集團再毋須承擔重大責任時予以確認。就日後估計退回及交換報章及其他刊物之折讓，於有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入賬。

廣告收入於刊登之日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息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

股息於本公司確定收取派息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從收入報表中扣除。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在稅務上所確認之若干收支項目與其在財政報告中所確認之會計期間不同，因而產生時差。時差之稅務影響按負債法計算，就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或資產在財政報告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財 政

報告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配額

出售臨時配額之收益及收購臨時配額之成本，於出售及收購期間在收入報表中處理。有關當局分配之配額不會資本化，亦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資產。長期配額之成本於不超過五年之固定期間或有關配額協議之尚餘期間（以較短期者為準）攤銷。

外幣

以非港幣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折算為港幣。以非港幣貨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為港幣。匯兌所產生之盈虧均撥入收入報表處理。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政報告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折算所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如有）均撥入換算儲備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於收入報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開支，指本年度應向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之金額。

4.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尚在經營業務：		
— 銷售成衣產品	189,107	222,6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版及提供有關服務	—	42,152
	<u>189,107</u>	<u>264,784</u>

財 政

報告附註 (續)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從事製衣業務。

上年度，本集團亦從事出版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該業務已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終止（見附註9及22）。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入報表

	銷售 成衣產品 千港元	出版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22,632	42,152	264,784
分類業績	16,126	(6,845)	9,281
利息收入			250
營業溢利			9,531
融資費用			(3,266)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3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除稅前溢利			5,739
稅項			(2,70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032

財 政

報告附註 (續)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料

	銷售 成衣產品 千港元	出版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077	903	2,980
折舊及攤銷	<u>2,925</u>	<u>5,551</u>	<u>8,476</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只來自銷售成衣產品分類。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下表列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予考慮貨物／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對營業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美國	189,107	222,632	3,130	16,367
香港	—	<u>42,152</u>	—	<u>(6,836)</u>
	<u>189,107</u>	<u>264,784</u>	<u>3,130</u>	<u>9,531</u>

財 政

報 告 附 註 (續)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B) 地區分類 (續)

以下為分類資產，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美國	17,865	11,626	—	—
香港	38,265	29,146	62	960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372	43,316	2,134	2,020
	<u>79,502</u>	<u>84,088</u>	<u>2,196</u>	<u>2,980</u>

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於年內所賺取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3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0,000港元）。

財 政

報告附註 (續)

7. 營業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12	535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91	230
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 本集團自置資產	3,140	8,475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2	6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61	2,441
配額費用	23,304	26,5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7,812	26,451

(i) 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80	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340
	180	72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	910	7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8
	934	782
	1,114	1,502

各董事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財政

報告附註 (續)

7. 營業溢利 (續)

(i) 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資料 (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 (二零零一年：兩名董事)。其餘三名 (二零零一年：三名)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1,414	1,2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12
	<u>1,444</u>	<u>1,222</u>

三名最高薪僱員 (二零零一年：三名) 各人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ii)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對指定供款計劃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261	342
減：已沒收供款	—	(75)
	<u>261</u>	<u>267</u>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彼等之合資格僱員設立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財 政

報告附註 (續)

7. 營業溢利 (續)

(ii) 退休金計劃供款 (續)

本集團已為退休金計劃取得強積金計劃豁免，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與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之認可強積金計劃。所有新加入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強制性福利乃按照強積金計劃而提供。

從收入報表扣除之費用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列明之比率對基金之供款。倘僱員在取得僱主之全數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則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可從應付供款中扣減已沒收供款之金額。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金計劃而可於未來年度用以扣減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8.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	(1,684)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535)
欠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47)
	<u>(3)</u>	<u>(3,266)</u>

財 政

報告附註 (續)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出售其於Island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Island Gold集團」）之控制權益，該集團從事出版報章及雜誌與柯式印刷之業務。

Island Gold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之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入報表內，詳情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42,152
經營成本	<u>(48,988)</u>
營業虧損	<u><u>(6,836)</u></u>

出售Island Gold集團產生之虧損約為334,000港元（附註22）。

10.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030)	(2,716)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6</u>	<u>98</u>
	(1,024)	(2,618)
遞延稅項撥回（支出）	<u>130</u>	<u>(89)</u>
	<u><u>(894)</u></u>	<u><u>(2,707)</u></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已撥備之遞延稅項及潛在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0。

財政

報告附註 (續)

11.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1港仙 (二零零一年：無)	<u>1,670</u>	<u>—</u>

末期股息1,670,310港元 (二零零一年：無) 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已發行167,031,016股股份計算。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2,233,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3,169,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8,281,405股 (二零零一年：167,460,230股) 計算。

為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而採納之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調整，以計入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附註18)。

由於上述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無載列每股攤薄後盈利數字。

財政

報告附註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940	12,097	3,259	2,086	19,382
增添	—	1,459	389	348	2,196
出售	—	(341)	(47)	—	(388)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40	13,215	3,601	2,434	21,190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211	6,371	1,844	1,882	11,308
本年度準備	388	1,986	614	152	3,140
出售時抵銷	—	(215)	(37)	—	(252)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99	8,142	2,421	2,034	14,1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1	5,073	1,180	400	6,994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729	5,726	1,415	204	8,074

財政

報告附註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	90	214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1	21	52
本年度準備	25	18	4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39	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8	51	119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69	162

14.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	—
附屬公司欠款	22,193	22,037
	22,193	22,037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7。

財 政

報告附註 (續)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付運中原材料	984	—
原材料	5,351	19,116
半製成品	6,821	6,701
製成品	3,403	9,668
	<u>16,559</u>	<u>35,485</u>

存貨按成本列賬。

1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為數約23,14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9,110,000港元) 之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714	18,639
超過30日但不多於60日	424	398
超過60日但不多於90日	—	72
超過90日	3	1
	<u>23,141</u>	<u>19,110</u>

信貸政策：

除以信用證付款外，一般以賒賬方式結賬，信貸期由銷售月份後起計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本集團之政策僅容許有良好付款記錄且與本集團建立有深厚關係之客戶以賒賬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因應財務狀況、現有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定期進行檢討。

財 政

報告附註 (續)

1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為數約20,776,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24,630,000港元) 之應付貿易賬項, 賬齡均為90日。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500,000
每5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		
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 (附註a)	(24,500,000,000)	—
每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0股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a)	49,500,000,000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7,839,860,830	156,797
因將貸款資本化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b)	700,000,000	14,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8,539,860,830	170,797
回購股份	(188,310,000)	(3,766)
	8,351,550,830	167,031
每5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		
每股面值為1.00港元 (附註a)	(8,184,519,814)	—
削減股本 (附註a)	—	(165,36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7,031,016</u>	<u>1,670</u>

財 政

報 告 附 註 (續)

18.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就股本重組通過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每50股合併（「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為數0.99港元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而每股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將貸款資本化之建議；據此，本公司將其分別欠Eastland Enterprises Inc.及林太珏先生之13,498,000港元及502,000港元未償還款項資本化，以交換分別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674,900,000股及25,100,000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 政

報告附註 (續)

1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結存	137,019	4,764	320,785	15	6,035	(595,295)	(126,677)
重估虧絀	—	(135)	—	—	—	—	(135)
重估盈餘之應佔折舊	—	(41)	—	—	—	41	—
出售附屬公司	—	(4,588)	—	—	1,868	4,588	1,86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3,169	3,169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存	137,019	—	320,785	15	7,903	(587,497)	(121,775)
回購股份產生之盈餘	—	—	1,288	—	—	—	1,288
回購股份時轉撥至 資本贖回儲備	—	—	(3,766)	3,766	—	—	—
削減股本而轉撥至 實繳盈餘	(137,019)	—	302,380	—	—	—	165,361
抵銷虧絀	—	—	(554,939)	—	—	554,939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233	2,233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存	—	—	65,748	3,781	7,903	(30,325)	47,107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結存	137,019	—	269,130	15	—	(552,603)	(146,439)
本年度虧損	—	—	—	—	—	(2,336)	(2,336)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存	137,019	—	269,130	15	—	(554,939)	(148,775)
回購股份產生之盈餘	—	—	1,288	—	—	—	1,288
回購股份時轉撥至 資本贖回儲備	—	—	(3,766)	3,766	—	—	—
削減股本而轉撥至 實繳盈餘	(137,019)	—	302,380	—	—	—	165,361
抵銷虧絀	—	—	(554,939)	—	—	554,939	—
本年度虧損	—	—	—	—	—	(2,124)	(2,124)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存	—	—	14,093	3,781	—	(2,124)	15,750

財 政

報告附註 (續)

19. 儲備 (續)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當時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連同由於進行削減股本由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款項，減已派股息、用以贖回股份之款項及抵銷虧絀之款項。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集團重組生效之日期）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連同由於進行削減股本由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款項，減已派股息、贖回股份所用款項與及抵銷虧絀之款項。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原因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14,093
— 虧絀	<u>(2,124)</u>
	<u>11,969</u>

財政

報告附註 (續)

2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本公司	
	已撥備		未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1,065	1,346	(2,232)	(68,786)	(2,232)	(2,13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370)	—	66,800	—	—
本年度變動	(130)	89	(340)	(246)	(340)	(100)
年終結存	<u>935</u>	<u>1,065</u>	<u>(2,572)</u>	<u>(2,232)</u>	<u>(2,572)</u>	<u>(2,232)</u>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財政報告中已撥備及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資產淨值）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已撥備		未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時差之稅務影響：						
折舊免稅額超逾折舊開支	935	1,065	5	7	5	7
稅務虧損	—	—	(2,577)	(2,239)	(2,577)	(2,23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u>935</u>	<u>1,065</u>	<u>(2,572)</u>	<u>(2,232)</u>	<u>(2,572)</u>	<u>(2,232)</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在財政報告中未予確認，因不能確定有關利益可否於可見將來實現。

財政

報告附註 (續)

20.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撥備及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撥回) 支出淨額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已撥備		未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時差之稅務影響：						
折舊免稅額 (低於) 超逾						
折舊開支	(130)	89	(2)	(147)	(2)	(1)
稅務虧損	—	—	(338)	(99)	(338)	(99)
遞延稅項 (撥回) 支出淨額	<u>(130)</u>	<u>89</u>	<u>(340)</u>	<u>(246)</u>	<u>(340)</u>	<u>(100)</u>

21.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27	5,7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2
折舊及攤銷	3,140	8,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2	6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34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	3,266
利息收入	(326)	(250)
存貨減少 (增加)	18,926	(4,39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4,136)	(2,86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減少) 增加	(4,892)	12,95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15,944</u>	<u>23,517</u>

財 政

報告附註 (續)

22.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974
聯營公司權益	—	68
存貨	—	4,45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	36,8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	6,80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	(36,740)
應繳稅項	—	(3,191)
融資租約債務	—	(11)
銀行透支	—	(23)
其他銀行借款	—	(85,273)
欠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	(3,937)
少數股東權益	—	2,127
遞延稅項	—	(370)
	—	26,702
商譽	—	1,868
	—	28,57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34)
	—	28,236
支付方式：		
現金	—	28,236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28,236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6,804)
出售之銀行透支	—	23
出售附屬公司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流入淨額	—	21,455

財政

報告附註 (續)

2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上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貢獻約9,778,000港元、就投資回報及財務費用淨額支付1,092,000港元及分別就投資及融資活動動用約459,000港元及6,316,000港元。

23.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及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信託 收據及 進口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約債務 千港元	欠一間 關連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欠附屬 公司之 少數股東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結存	293,816	36,375	3,665	14	91,224	3,889
將貸款資本化	14,000	—	—	—	(14,000)	—
應計利息	—	—	—	—	1,535	—
年內獲得之墊款	—	46,000	41,836	—	—	48
年內償還款項	—	(3,051)	(39,552)	(3)	(78,759)	—
出售附屬公司	—	(79,324)	(5,949)	(11)	—	(3,937)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存	307,816	—	—	—	—	—
於回購股份時抵銷 削減股本而轉撥至 實繳盈餘	(302,380)	—	—	—	—	—
年內獲得之墊款	—	—	4,852	—	—	—
年內償還款額	—	—	(4,852)	—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存	1,670	—	—	—	—	—

財政

報告附註 (續)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一年內支付之最低租金約為49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96,000港元）。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就有關融資已動用之款額約為50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65,000港元）。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8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附註a）	661	1,940
向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附註b）	220	—
向關連公司提供出版及有關服務	—	837
	<u> </u>	<u> </u>

此等交易乃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經磋商後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估計市值進行。

去年，本公司以代價約28,236,000港元出售Island Gold集團予一間關連公司（見附註22）。

附註：

- (a) 本公司若干位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 (b) 一名董事之配偶及兄弟均擁有此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財 政

報告附註 (續)

27.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High Drag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nvigo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dstar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康藝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2,143,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 成衣
Orrabi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8,5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均為普通股。

** 本集團並無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附有權利可獲派股息或收取通知各公司週年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各公司清盤時參與分派。

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業務。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公司。依董事之意見，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